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朱敏孜

電話：05-5523177

電子信箱：ylhg681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展二字第1123807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暨申請書表 (112YS02073\_1\_18102131922.pdf、112YS02073\_2\_18102131922.odt、112YS02073\_3\_18102131922.docx)

主旨：本府113年度展覽場館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(三)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踴躍參加，並協助訊息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暨申請書表」1份，申請本府113年度展覽場館檔期(需使用上述書表格式，展覽場館含文化觀光處展覽館、北港文化中心)，請於112年5月31日(三)前向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提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書請利用附件，或逕自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官方網站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>(最新訊息/活動快訊/於「內容」欄位搜尋關鍵字「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暨申請書表」)下載申請表，聯絡人請洽05-5523177(朱小姐)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，並請將訊息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。

四湖鄉公所 112/02/18



1120001698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雲林縣攝影學會、雲林縣美術協會、雲林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雲林縣濁水溪書畫學會、雲林縣台西鄉台西藝術協會、雲林縣萍風藝術學會、雲林縣書法學會、雲林縣陶藝協會、雲林縣藝文學會、雲林縣政大藝文學會、雲林縣寫生研究會、雲林縣油畫協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裝

訂

線

